

# 2016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6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2017 年 5 月

# 目 录

## 综述

##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状况

水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状况

## 措施与行动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

生态建设与保护

污染减排

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

综合改革

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 综 述

2016 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治污攻坚、法治严管，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污染减排，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强力整改突出环境问题，积极开展生态建设与保护，不断提升环保能力和水平，成功保障国家公祭日、G20 峰会等重大活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稳定，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南京市被环保部授予“国家生态市”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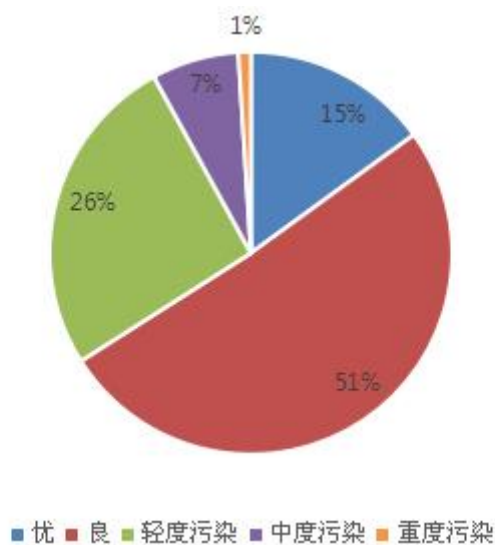
## 环境质量状况

2016 年，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所改善；水环境质量同比基本持平，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一、环境空气状况

#### ➤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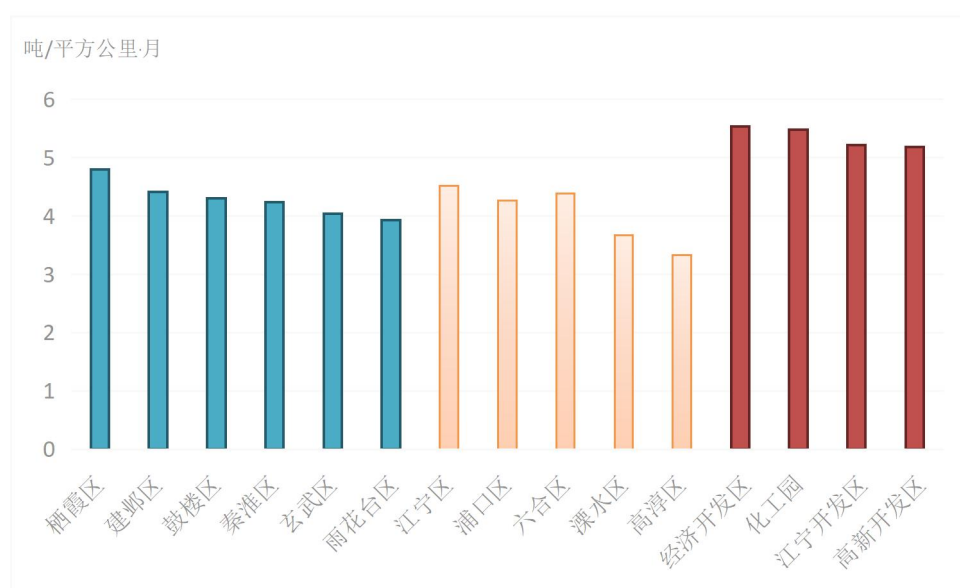
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42 天，同比增加 11 天，达标率为 66.1%，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56 天，同比增加 24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24 天（其中，轻度污染 97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3 天），主要污染物为  $\text{PM}_{2.5}$  和  $\text{O}_3$ 。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text{PM}_{2.5}$  年均值为  $47.9 \mu\text{g}/\text{m}^3$ ，超标 0.37 倍，同比下降 16.0%； $\text{PM}_{10}$  年均值为  $85.2 \mu\text{g}/\text{m}^3$ ，超标 0.22 倍，同比下降 11.9%； $\text{NO}_2$  年均值为  $44.3 \mu\text{g}/\text{m}^3$ ，超标 0.11 倍，同比下降 11.6%； $\text{SO}_2$  年均值为  $18.2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5.7%； $\text{CO}$  年均值为  $1.0\text{mg}/\text{m}^3$ ，日均值均达标，同比基本持平； $\text{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6 天，超标率为 15.3%，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



2016 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 ➤ 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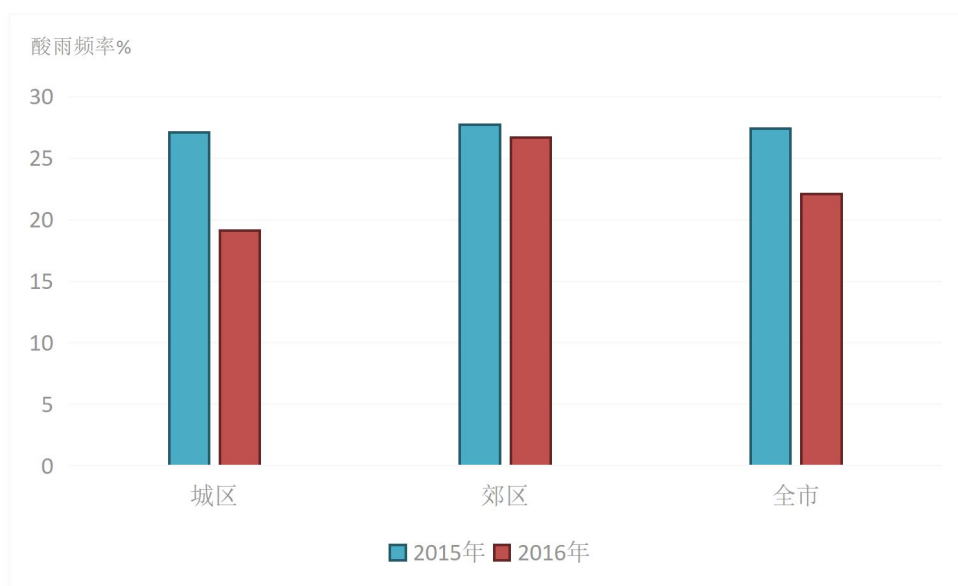
全市降尘均值为 4.49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7.0%。城区，降尘均值为 4.29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5.7%；郊区，降尘均值为 4.03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1.7%；四个国家级工业园区，降尘均值为 5.36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3.7%。所有区（园区）降尘均值均达标。



2016 年南京市各区降尘年均值

## ➤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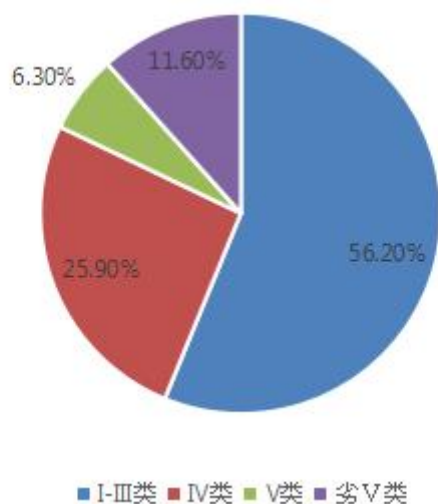
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1785.0 毫米。全市酸雨频率为 22.1%，同比下降 5.3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为 5.53，酸性弱于上年的 5.31。城区，酸雨频率为 19.1%，同比下降 8.0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为 5.61，酸性弱于上年的 5.43。郊区，酸雨频率为 26.7%，同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为 5.45，酸性弱于上年的 5.18。



2015—2016 年全市酸雨频率比较

## 二、水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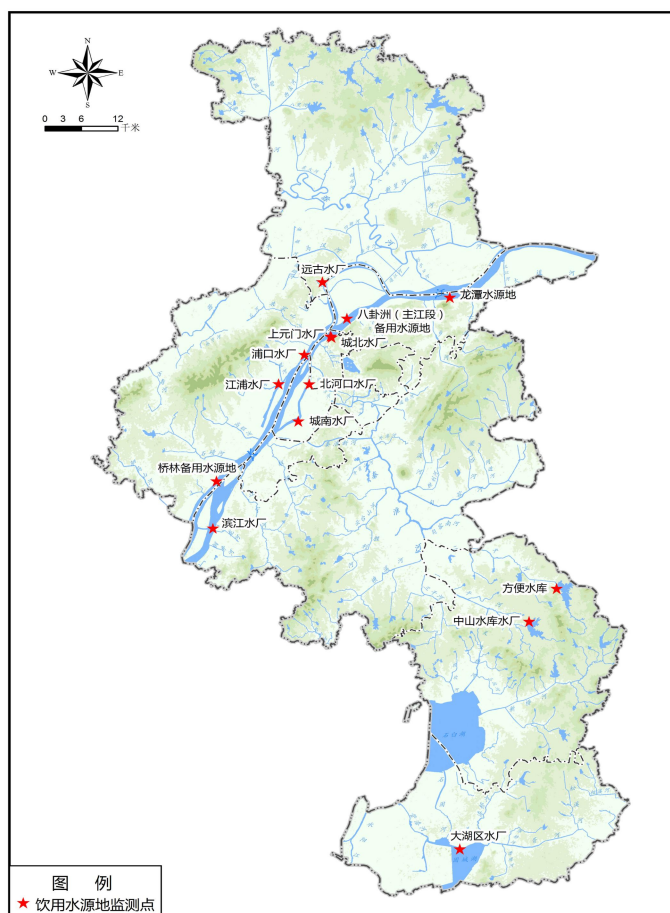
全市 112 个水环境功能区监测断面（点），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 63 个，占 56.2%，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有 13 个，占 11.6%，同比基本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 14 个，占 63.6%，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有 2 个，占 9.1%。



2016 年南京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状况类别分布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100%。



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图

## ➤ 长江南京段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良好，受上游来水影响，除总磷指标处于III类水平外，其他指标均达到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 秦淮河

内秦淮河水质为劣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外秦淮河水质为劣Ⅴ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为Ⅴ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秦淮河上游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改善。

### ➤ 滁河南京段

滁河南京段总体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 金川河

金川河水质为劣Ⅴ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和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 主要湖泊

玄武湖总体水质为Ⅴ类，四个湖区中的东南湖和东北湖水质为Ⅴ类，西南湖和西北湖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固城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石臼湖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金牛湖水质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 湖泊富营养化

所监测的 9 个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SI）评价，富营

养化湖泊 6 个，占 66.7%，分别为石臼湖、前湖、玄武湖、南湖、莫愁湖、月牙湖，属轻度富营养化水平；中营养湖泊 3 个，占 33.3%，分别为金牛湖、固城湖、紫霞湖。与上年相比，莫愁湖和月牙湖富营养化程度有所减轻，由中度富营养降为轻度富营养水平，其他湖泊富营养程度无明显变化。

### **三、声环境状况**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下降 0.8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5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8.3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8.0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6.6%，同比上升 2.7 个百分点。

### **四、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瞬时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为 54.5 nGy/h，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5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平均值为 0.99 伏/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标准。

# 措施与行动

## 一、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滚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持续加强工业、扬尘、机动车、农业和生活污染防控，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 ➤ 政策措施

落实《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度实施方案》，完成了 125 项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制定《有效缓解臭氧污染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冬春季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实行更加严格的“企业限产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防控措施，有效实现“削峰降值”的管控目标。执行全市“重大活动环境保障方案”，实现了国家公祭日和国际马拉松比赛等活动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目标。

### ➤ 扬尘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认真开展协调、督查、考核，累计督查各类扬尘污染源 2471 家次，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通报 31 期，全市工地扬尘抽查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 ➤ 重点行业废气整治

年内完成 4 台总装机容量 226 万千瓦的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提前半年完成了全市 12 台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施南钢、梅钢、南化、金陵石化等 15 个重点工业大气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开展化工园区 31 家企业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基本完成了

全市石化、化工、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 197 家企业 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按要求 61 家包装印刷企业和 50 家汽车维修企业 VOCs 整治到位。创建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和片区 15 个，整治餐饮企业近 1000 家。

### ➤ 机动车污染防治

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234.5 万辆，其中汽车 220.3 万辆。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 15937 辆，抽检 24 家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在用车首检合格率 97.2%，总合格率 99.7%；公安、环保强化联合执法，在入城卡口、城郊结合部等区域以及停放地、维修地，检查高污染车辆 8300 辆次，查处超标车 388 辆次；实行全市域、全时段黄标车和无标车禁行措施，通过电子监控抓拍车辆 3527.8 万辆次，曝光违法车辆 11.2 万辆次。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提前淘汰国一汽油车 1573 辆。强化对全市 302 个加油站、8 座储油库的油气污染监管。

### ➤ 秸秆禁烧

对照《南京市 2016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禁烧责任。建立市、区、镇、村、组五级禁烧网络，大力开展网格化巡查执法，夏、秋秸秆禁烧期间，共出动市、区、镇、村四级巡查队伍 5000 余支，参与巡查人数近 1.3 万人次。江宁、浦口、溧水、六合四区共有 35 个镇街安装“蓝天卫士”在线监控系统 159 台，覆盖率达 58.3%。共发布秸秆禁烧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报告 145 期，禁烧短信通报 104 期。2016 年，全市未发现卫星火点和巡查火点，未出现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 二、水污染防治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断面整治为重点，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 ➤ 出台南京“水十条”

全面落实国家、省“水十条”，市政府印发《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南京“水十条”），以水质改善为核心，全面实施十条百项任务。

### ➤ 饮用水源地保护

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源地保护要求，开展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完成7处水源地环境隐患整治；完成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档工作；全年出动人员600多人次，持续做好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工作。

### ➤ 重点断面水污染防治

市政府印发《秦淮河重点断面水质改善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6〕107号），全面实施19项治理措施，定期调度重点工程和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市、区两级“断面长”责任，建立定期监测通报制度。组织开展达标方案的编制工作，完成《石臼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高淳区落蓬湾等省考断面达标方案的编制。

### ➤ 黑臭河道整治

实施《2016年全市黑臭河道整治工作方案》，以“控源截污、河道清淤、引流补水、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为手段，全面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完成了36条（40段）河道整治工程，共完成排口整治668个，河道清淤84.7公里，拆除各类侵占河道蓝线建筑物369

处，生态治理 50 处，办理排水许可 418 件。

### ➤ 工业污染防治

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 72 家企业进行了限期整治；开展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行业整治和 14 家“十小”企业取缔；开展医药、涉铅、电镀、涉汞等企业环境评估；对 125 家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 19 家农药企业和 65 家医药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完成了 33 家重点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 ➤ 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

实行年度太湖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管理，围绕“两个确保”的工作目标，以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源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饮用水源地保护等为重点，实施 5 大类 37 个重点工程项目。

## 三、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我市土壤污染修复进程，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 ➤ 土壤污染防治

全面贯宣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土十条”多层次培训；编制《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全市退役场地土壤环境污染风险识别工作，推进原金陵化工厂、原煤制气厂等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作。

### ➤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加强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废铅酸电池专项治理行动，对社会源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等环节强化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 337 家产废单位和 27 家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做好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权力下放的承接工作，开展新旧危险废物名录变更衔接。

#### ➤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能力建设

化工园区威立雅同骏公司危险废物焚烧集中处置设施投入运行，全市工业危废焚烧处置设计规模达到5万吨/年；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和超临界技术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扩建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至1.8万吨/年。

### 四、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核与辐射安全许可，强化声环境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 ➤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全年审批辐射环评文件123件，组织审批和验收辐射项目63个；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16批（次），放射源转移备案136批（次）并现场核查97次，有效杜绝放射非法转移；实施辐射监管市级督查（抽查）67次；加强辐射科普宣传教育与培训，全年处理辐射投诉咨询196起。

#### ➤ 声环境管理

加大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开展快速路、高架路等交通噪声影响专项排查，初步拟定噪声治理方案，完成应天大街香缇丽舍段、古平岗立交段等噪声污染治理工程（环评）。强化施工噪声管理，严格核准夜间施工并在网上公示，从严查处违法施工。妥善处置18837件噪声投诉，及时调处扰民矛盾。5月27日至6月19日期间开展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专项执法检查。

## 五、生态建设与保护

不断深化生态建设，积极推进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

### ➤ 生态红线保护

深入开展全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作，编制生态红线界桩、标牌设计指南，指导各区开展生态红线标牌、界桩设置工作；完成全市生态红线区域第三方评估，清查生态红线区域环境问题，启动全市生态红线区域清理整治工作；市人大对全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作实施年度督查；市出台《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进一步强化我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作。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内启动了 188 个行政村、230 个自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高淳、江宁、溧水、浦口、六合五区建成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185 套、铺设管网 633 公里；建成垃圾中转站 2 座、小垃圾房 121 个，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出台了《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以绕城高速、生态红线区域、国考省考断面周边地区、人口集中区及其他环境敏感脆弱地区为重点，完成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划定禁养区面积 4058.32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61.55%。严格落实禁养区管理，完成禁养区内 629 家规模养殖场的关闭和搬迁。进一步加强秦淮河流域规模养殖场清理整治，其中，禁养区内 56 家规模养殖场全部关停，非禁养区内 30 家规模养殖场全部完成整治工作。

## 六、污染减排

深入推进污染减排工作，立足工程减排，落实结构减排，强化管理减排，圆满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

### ➤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8万吨/日）完成建设，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6万吨/日）完成建设，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2万吨/日）进展顺利。建成230个排水达标区，深入实施城市、郊区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不断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 ➤ 脱硫脱硝工程建设

大力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钢铁烧结机脱硫烟气旁路拆除等一批重点减排工程。积极推进小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金陵石化完成脱硫塔“一炉一塔”改造，扬子石化启动2台备用脱硫塔建设，南京法伯耳1台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市钢铁企业8台烧结机和3台球团设施脱硫旁路已全部拆除，提前1年完成省定目标。

## 七、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格环境准入，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 ➤ 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制度，推进空港枢纽经济区、麒麟科创园、江北环保产业园和新港开发区扩区等一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防范生态破坏；实行项目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减二增一”，从源头控

制新生污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提升环保“三同时”执行率；对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一部分区域，执行“区域限批”。

### ➤ 环境执法

全年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570 件，处罚金额 5532 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57 起、查封扣押 180 起、限产停产 44 起，移送行政拘留 12 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12 件；建立市、区（园区）两级环保联合执法指挥中心，建立统一指挥协调、统一派单办理、统一监督考核的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完善市、区（园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实行“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的环境监管；实施“被检查排污单位名单、现场执法人员名单”随机抽取的“双随机”监察制度。

### ➤ 接受中央环保督察

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对 446 件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其中现场或限期整改 296 家、停业整顿或停产整改 166 家，关停取缔和查封扣押 59 家，处罚 766.6 万元，先后行政问责 34 人；制定出台《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全面实施 15 项 61 条整改措施，将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的经验做法常态化，建立城市突出环境问题巡查督查机制，整改突出问题 418 个，解决了一批工地扬尘、道路积尘、汽修企业露天喷漆、餐饮油烟废水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环境问题。制定《“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形成 11 个方面 72 条具体行动措施，成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实体运作、集中办公。

注：“两减”，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三提升”，

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

### ➤ 环境应急管理

有效应对 8 起环境突发事件，未发生一般（IV 级）等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全面完成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完成全市石油、化工、医药三行业共 213 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数据调查更新工作，建立了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数据库；按照省厅部署，在雨花台区与栖霞区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试点工作，有效提升我市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 八、综合改革

环保领域综合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落实科学高效的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形成完善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

### ➤ 环评改革

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制定了《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83 号），进一步简政放权；实施环评审批改革，取消水土保持等前置许可，环评也不再作为项目立项等前置条件；制定《关于市环保局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或调查的通知》（宁环办〔2016〕180 号），减轻企业负担。

### ➤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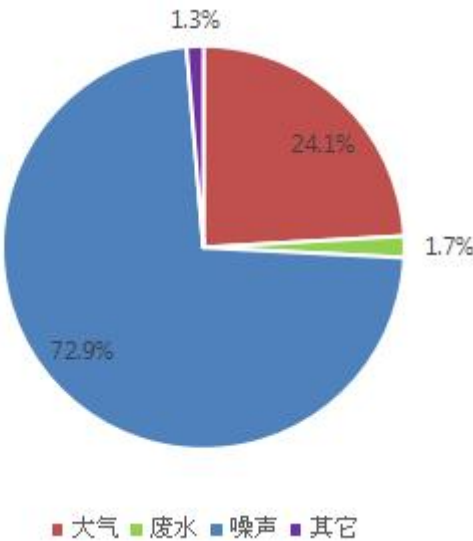
深入推进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科学客观地对 700 余家重点企业逐一确定初始排污权核定的原则、方法、数量。积极稳妥组织排污权交易，全年开展 5 次排污权公开竞价交易，140

余家企业购得排污权指标，交易金额突破4500万元。加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对排污权交易控制标准、交易安排等进行规范，升级改造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实现排污权交易全过程、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

## 九、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全年共接处环境信访投诉 2.76 万件次，同比下降 7.2%。“12369”环保热线共受理查办群众环境投诉 2.59 万件次，同比下降 7.1%，办理满意率达 89.9%。噪声类和大气类投诉仍是群众举报的热点，噪声类投诉共接诉 18837 件次，占“12369”投诉总量的 72.86%；大气类投诉共接诉 6229 件次，占“12369”投诉总量的 24.1%。

完善领导接访和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制度，每周设立局长接待日并定期开展全市环保局长大接访活动，共接访 64 批次，共计 185 人次。梳理 200 件不满意投诉件，由市、区两级环保局长包案（带案下访），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集智攻关，逐一化解。积极落实有奖举报措施，实行有奖举报 13 件；全年市环保局共办理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 50 件。



## 全市“12369”环保热线受理环境信访投诉类别分布

### 十、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积极推进环境监测和科研能力建设，对环境管理决策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

#### ➤ 环境监测

全年共获得各类监测数据约 600 万个，同比增长了 12.1%。其中，自动站监测数据 553 万个，同比增长了 5.7%。

完成 9 个大气国控站点的运维上收交接，有效运行 18 个省控、市控站点。有效运行水质自动站 11 个，累计报送水质周报 528 期。完成重点流域断面、沿岸泵站、黑臭河道等大量专项监测任务。完成秦淮、雨花及六合等 6 个噪声自动站建设，实现全市 28 个噪声自动监测站点监控平台联网。

开展监测全过程质量抽查和飞行检查，加强自动监测日常运维质控和监管，对南京市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了质量抽查。举办了第一届南京环境检测联盟监测技能竞赛。组织了全市监测和运维技术人员 229 人（508 项次）持证上岗考核。市、区（园区）站监测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其中市站现保有技术能力为 6 大类领域，188 项、231 个方法、661 个参数。组织培训 8 次，受训人数 300 人次。

围绕气、水、土等污染防治方案，积极开展企业督查联动、污染源专项监测、应急投诉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信息发布率、监督监测结果公布率等指标居全省前列。

#### ➤ 环境规划和科研

坚持规划优先，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规划编制。编制完成《南

京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宁政发〔2016〕254号），指导“十三五”期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完成由规划技术报告、规划纲要、规划图集组成系列成果的《南京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和《石臼湖（南京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

积极研究热点环境问题，形成多项环保科研成果。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国家试点）》《秦淮河流域水生态分区及保护管理对策研究》等多项保护课题及专题研究工作，为我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空气质量达标及水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承担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下达的《南京市绿色发展评估研究》，参与全市“多规合一”工作，完成《南京市生态型经济发展的环境保护策略》《南京市生态文明宏观框架与路径研究》两项市委重点调研课题。

科研成果硕果累累。多项科研成果获得省市政府奖励。《城市尺度高分辨率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研发与应用》获得2016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基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环保法律制度创新研究》获得2016年度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近二十年来南京市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协调性分析》获得南京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 **十一、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全媒体平台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我市环境宣教及信息化水平。

### **➤ 环境宣传与教育**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6.5环境日主题纪念活动，政府各部

门及市民积极参与，影响广泛。全年发布环境新闻稿件 200 多篇，制作新闻舆情 250 余期，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专题介绍长江南京段水环境保护措施。

推进落实《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举办“心泉行动”进校园、“中国少年儿童生态意识教育示范课进校园”、环境小记者、环保小局长等环境教育交流培训活动；全市共有 3 所学校获得 2016 年度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13 所学校创建成省级绿色学校；南京生态文明教育馆全年接待参观近 10 万人次，提供环保志愿服务约 300 人次。组织开展绿镜头摄影沙龙，招募培训首批环保观察员，资助环保民间组织小额公益项目，环境教育手段及公众参与形式不断创新。

### ➤ 环境信息化

南京环保官网全年发布信息 1.1 万余条，官微发布微博 3100 余条，2016 年上半年“南京环保”官网在全国最具影响力环保政务网站中排列第一，官方微博被评为 2016 年全国环保政务十大微博。官方微信先后推出“水十条”解读、南京生态名片、“自然小课堂”等微信专题，自媒体传播力不断提升。

在“我的南京”APP 上线“智慧环保”模块，为南京市民提供更便捷的环境信息服务。